

股票代碼：1810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一之二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	---

議事規則	2
------	---

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4
-------------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7
-------------------	---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0
--------------	----

四．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11
--------------	----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2
-------------	----

承認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請參照本手冊第16頁至19頁及第23頁至26頁）	13
--	----

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請參照本手冊第20頁）	13
--------------------------------	----

討論事項一

一．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13
----------------------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14
----------------------------------	----

三・擬透過海外控股公司轉投資中國大陸案，金額美金伍佰萬元範圍內，提請討論。．．．．．	14
--	----

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5
----------------	----

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5
---------------------	----

附 錄：

一・九十七年度資產負債表。．．．．．	16
二・九十七年度損益表。．．．．．	17
三・九十七年度股東權益變動表。．．．．．	18
四・九十七年度現金流量表。．．．．．	19
五・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七・九十七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23
八・九十七年度合併損益表。．．．．．	24
九・九十七年度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5
十・九十七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26
十一・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7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9

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 2
十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之影響。．．．．．	3 6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 7
十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 8
十七・公司章程。．．．．．	4 0
十八・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4 5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一之二號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4、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5、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1、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 1、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 3、擬透過海外控股公司轉投資中國大陸案，金額美金伍佰萬元範圍內

八、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九、討論事項 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訂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是本公司的股東常會，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人謹代表公司誠摯歡迎各位股東蒞臨，回顧過去一年，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快速發展為席捲全球的金融海嘯，迄今不但毫無平息跡象，影響範圍與程度尚且持續擴大，各國普遍出現財富巨幅減損、裁員風潮四起、總合需求萎縮與進、出口貿易陡降等現象，且在當前全球經貿連動更甚以往的情況下，此波景氣下挫幅度已遠遠超越1997-98年亞洲金融危機及2001年科技泡沫破滅的肆虐，受到金融風暴影響之下，本公司亦不免受其波及，97年度營業收入29.865億元與96年度32.987億元，減少了3億1仟2佰萬元，就本公司97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97年度營業收入為29.865億元，較96年度32.987億元減少3億1仟2佰萬元，衰退幅度9.47%。
 2. 97年度營業毛利為7.12億元，較96年度7.69億元減少5仟7佰萬元，衰退幅度7.41%。
 3. 97年度營業利益為5仟萬元，較96年度1.10億元減少6仟萬元，衰退幅度54.55%。
 4. 97年度營業外收入為1.06億元，較96年度1.08億元減少2佰萬元，減少幅度1.17%。
 5. 97年度營業外支出為2.89億元，較96年度4.91億元減少2.02億元，減少幅度41.14%。
 6. 97年度稅後淨損為1.20億元，每股淨損0.33元，較96年度稅後淨利為3.22億元，每股淨損0.77元，成長幅度62.82%。
- 上述97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衰退3億1仟2佰萬元，營業外支出2.89億元，主要原因為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31億元，故合計九十七年度虧損1.20億元。

(二)九十七年度財務預測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九十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九十七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7 年度	96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74	32.2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58.35	1,257.2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88)	(3.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3)	(5.28)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86	2.63
		稅前純益	(2.98)	(6.51)
	純益率(%)		(3.98)	(9.76)
	每股純益(損)(元)		(0.33)	(0.77)

展望九十八年度由於經濟悲觀氛圍加深，民眾支出趨於保守，加上企業陸續擴大裁員或實施無薪休假，失業率快速升高，薪資所得下降及財富縮水效應下，民間消費持續受到約制。民間投資方面，因產業獲利劇減及復甦前景不明，加以企業因信用危機而使現金流量管理力求保守，更加重投資之頹勢。

為因應這一波全球性的金融危機所蔓延成的經濟危機，本公司各事業單位亦已擬妥營運計劃；在營業方面，加強經銷通路，確保經銷通路的業績，推展高階及低階產品補強全系列產品線，滿足市場需求，積極掌握建商推案進度及簽約時機，與量販通路密切合作，提供平價優質產品給消費者。在廚具事業方面，拓展加盟生活館、陶板廚具、開發浴櫃新產品及系統櫃產品群。在生產方面，利用企業資源整合系統，依營業需求投入生產，使公司的資源能作有效率運用，及精進精密陶瓷、複材裝飾件之製程技術，期能在景氣低迷的時代，積極改善生產體質，提升生產效率，加強成本節約控管，提升整體競爭力。

在新產品的研發方面，是以台灣市場為主，兼顧大陸市場競爭性與發展趨勢，並能於亞洲及美洲銷售為輔的目標市場導向。並以新瓷器系列、超級馬桶、新銅器系列、新電子化產品等類別，以提昇替換產品機能為新產品的開發方向。運用新機能於新產品及提昇舊產品，引進不同區域產品，補齊不同價位帶之產品網，以增加銷量，開發新系列與新價值之電子化產品來提昇品牌形象，及舊產品賦予新機能以提昇性價比的開發策略。

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的最大報酬一直是本公司營運的主要目標，未來公司仍持續以創意、誠意、滿意的經營理念，不斷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蒞臨指導，也希望各位股東秉持著以往

對和成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

敬 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查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邱柏君

監察人：

吳智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一 日

九十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採用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570,798千元及1,405,528千元，而所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103,402千元及43,153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本期稅後淨損減少 31,361 千元及每股虧損減少 0.09 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連淑凌

會 計 師：

楊柳鋒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對海內外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為新台幣 463,170 仟元，明細分別如下：

- (1) 和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新台幣 49,290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
- (2) 和成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64,30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
- (3)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51,000 仟元。
- (4)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新台幣 98,580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

四、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資金貸與海內外子公司明細分別如下：

(1)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3,500 仟元。

(2) 和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5,000 仟元。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97 年 9 月 11 日～97 年 11 月 10 日。
2. 本次買回股份數量：7,200,000 股。
3. 本次買回總金額：46,751,362 元。
4.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6.49 元。
5. 累計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為：7,200,000 股。
6. 原買回股份之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7. 經董事會於 98 年 01 月 06 日變更買回股份的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8. 至今尚未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作業，可在買回日期三年內執行。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敬請承認。(請參照本手冊第 16 頁至 19 頁及第 23 頁至 26 頁)

決議：

案由二：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19,747,139 元。

二、因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及營運資金需求，故擬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亦不提列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詳見盈餘分配表)(本手冊第 20 頁)

三、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 97.06.17 經商字第 09702413230 號函公告，增列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

三、提請討論。

決議：

案 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 35 頁。

三、提請討論。

決 議：

案 由三：擬透過海外控股公司轉投資中國大陸案，金額美金伍佰萬元範圍內，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積極開發中國大陸複合材料產品的新市場，今擬以和成公司轉投資於英屬維京群島商湮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再由湮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轉投資和成控股公司(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ORATION)，並由此控股公司再轉投資一家在開曼群島新設立的公司。名稱暫定為"MAXTREND CORPORATION"。最後再由此新設立之海外公司轉投資於中國大陸新設立的公司，名稱也暫定為"美創(蘇州)科技有限公司"，從事開發、生產與銷售。

二、目前擬以美金伍佰萬元作為“美創(蘇州) 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資本額。

三、提請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及法人股東代表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二、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第二一七條規定，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止，任期三年。
- 三、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中選任，至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召集時，任期將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應選任董事六人，監察人二人。
- 五、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照本手冊第 38 頁。
- 六、提請選舉。

提請選舉：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四(一))	196,558	2	658,508	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7,777	1
(附註二及四(二))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514,880	6	531,551	6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及五)	6,801	-	13,185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五)	425,404	5	505,152	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五)及五)	10,274	-	12,667	-
應收利息	677	-	3,353	-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五)	50,043	1	93,099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895	-	89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4,407	10	791,431	9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後淨額)(附註二及四(六))	82,667	1	55,188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五)	2,139,606	25	2,772,806	31
流動資產合計	3,770,536	45	4,189,485	4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262	3	346,881	4
投資性房地產	3,978	-	4,9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86	-	33,76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8,426	3	385,563	4
資產合計	4,058,962	48	4,575,048	5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892,884	11	931,715	10
應付短期票承(減：應付短期票承折價後之淨額)	-	-	80,000	1
(附註四(十三))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35,793	2	132,869	2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183,216	1	18,464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	102,789	1	107,410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4,483	1	53,934	1
應付利息	7,675	-	36,334	-
應付費用	140,618	2	172,342	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	144,081	2	169,000	2
其他流動負債	50,369	-	60,090	-
流動負債合計	1,581,916	20	1,838,240	2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	885,002	10	700,722	8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8	-	448	-
其他準備	262,262	3	346,881	4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五))	3,978	-	4,920	-
存入保證金	22,186	-	33,762	-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二、四(九)及四(十))	4,926	-	-	-
其他負債—其他	293,532	3	385,563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8,764	14	1,472,335	16
負債合計	2,750,680	34	3,310,575	37
股東權益：				
股本—普通股每股10元，額定570,000千股，九十七年發行377,653千股；九十六年度發行418,948千股	3,770,536	45	4,189,485	46
(附註四(十七))				
資本公積—附註二)	106,142	1	106,142	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747	-	5,747	-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交易	82,429	1	82,429	1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275	-	1,275	-
資本公積—合併投資	-	-	-	-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四(十八))	754,014	9	754,014	8
法定盈餘公積	105,233	1	105,233	1
特別盈餘公積	108,324	1	108,324	1
未分配盈餘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庫藏股票調整	169,042	2	61,209	1
未認列商選待完成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十五))	-	-	(56,392)	(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5,185)	-	17,884	-
未實現匯兌增值	658,175	8	658,175	7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二十))	(63,232)	(1)	(63,232)	(1)
股東權益合計	5,672,465	67	6,133,915	67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8,423,145	100	9,048,966	100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羅月英

~4~

附錄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662,222	123	4,055,957	123
4170	減：銷貨退回	(61,331)	(2)	(54,157)	(2)
4190	銷貨折讓	(614,408)	(21)	(703,142)	(21)
	營業收入淨額	2,986,483	100	3,298,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73,987)	(76)	(2,529,727)	(77)
	營業毛利	712,496	24	768,931	23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926)	-	-	-
		707,570	24	768,931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7,167)	(15)	(431,810)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148)	(4)	(115,12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888)	(3)	(111,621)	(3)
		(657,203)	(22)	(658,560)	(19)
6900	營業淨利	50,367	2	110,371	4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0,477	1	4,127	-
7210	租金收入	16,129	1	22,689	1
7480	什項收入	69,779	2	80,828	2
		106,385	4	107,644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6,652)	(2)	(61,104)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七))	(130,918)	(4)	(339,832)	(10)
7630	減損損失	(47,785)	(2)	(30,343)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15,810)	(1)	(20,521)	(1)
7880	什項支出	(37,630)	(1)	(38,868)	(1)
		(288,795)	(10)	(490,668)	(1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32,043)	(4)	(272,653)	(8)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四(十六))	12,296	-	(49,385)	1
9600	本期淨損	\$ (119,747)	(4)	(322,038)	(9)
970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二及四(十九))	\$ (0.36)	(0.33)	(0.65)	(0.77)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損	\$ (124,445)		(321,143)	
	每股虧損	\$ (0.34)		(0.7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5~

附錄三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增值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189,485	191,823	733,738	440,159	235,459	22,835	(21,276)	(363,027)	658,175	(24,055)	6,063,316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276	-	(20,27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06	(4,906)	-	-	-	-	-	-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損	-	-	-	-	(322,038)	-	-	-	-	-	(322,038)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影響數1,912千元後淨額)	-	-	-	-	-	38,374	-	-	-	-	38,374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轉已實現	-	-	-	-	-	-	-	380,911	-	-	380,91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庫藏股出售	-	3,451	-	-	-	-	-	-	-	5,015	8,466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	-	-	-	-	-	(35,116)	-	-	-	(35,116)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89,485	195,274	754,014	445,065	(111,761)	61,209	(56,392)	17,884	658,175	(19,040)	6,133,913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39,832)	339,832	-	-	-	-	-	-	
減資退回股款	(418,949)	-	-	-	-	-	-	-	-	-	(418,94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46,684)	(46,684)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119,747)	-	-	-	-	-	(119,747)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影響數35,944千元後淨額)	-	-	-	-	-	107,833	-	-	-	-	107,833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	-	-	-	-	-	(1,254)	-	-	(1,2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41,815)	-	-	(41,81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庫藏股減少數	-	319	-	-	-	-	-	-	-	2,487	2,806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	-	-	-	-	-	56,392	-	-	-	56,39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70,536	195,593	754,014	105,233	108,324	169,042	-	(25,185)	658,175	(63,237)	5,672,495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羅月英

~6~

附錄四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9,747)	(322,03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102,493	111,864
提列呆帳損失	-	6,792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19,659	35,217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30,918	339,83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90)	(3,859)
認列投資減損損失	47,785	30,343
已實現出租資產損失	4,664	4,664
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1,576)	(965)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10	45,361
應收票據	23,055	66,780
應收帳款	65,482	(50,843)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676	3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
存貨	(76,452)	56,389
其他流動資產	(15,068)	81,47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6,774)	14,859
應付票據	(18,508)	(38,882)
應付帳款	(14,062)	(12,780)
應付所得稅	(28,659)	7,218
應付費用	(31,624)	20,060
其他流動負債	(9,721)	16,2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	5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441	408,6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20	678,74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0,273)	(69,78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143,477)	(22,8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款	-	3,061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減少	6,776	8,0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909)	(6,454)
其他資產增加	(19,577)	(15,3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3,056	(325,607)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7,85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2,1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272)	249,8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8,831)	(265,58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80,000)	80,0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984	(1,574)
長期借款增加	817,700	78,736
償還長期借款	(658,339)	-
減資退回股款	(418,949)	-
購回庫藏股	(46,68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119)	(108,426)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461,950)	550,060
期初現金餘額	658,508	108,448
期末現金餘額	\$ 196,558	\$ 658,5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8,136	60,0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3,138	27,8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44,081	169,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907	-
以備權作股轉列長期投資	\$ 642,995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7~

附錄五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8,071,308
加本期稅後虧損	(119,747,139)
結餘	108,324,169
加盈餘轉回	52,696,259
可供分配盈餘	161,020,428
分配盈餘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提發	0
法定盈餘公積（註1）	0
現金股利（註2）	0
股票股利（註3）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1,020,428

註：1.法定盈餘公積為 $(-119,747,139) \times 0.1 = 0$

2.董監事酬勞為 $(-119,747,139) \times 0.03 = 0$

3.員工紅利為 $(-119,747,139) \times 0.04 = 0$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資產總額分別為2,575,577千元及2,470,562千元，佔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5.15%及22.60%；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894,411千元及905,524千元，佔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7.86%及17.4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本期稅後淨損減少47,428千元及每股虧損減少0.13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錄八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834,470	117	6,098,735	118
4170	減：銷貨退回	(211,619)	(4)	(204,529)	(4)
4190	銷貨折讓	(616,153)	(12)	(705,051)	(14)
	營業收入淨額	5,006,698	101	5,189,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3,609,510)	(72)	(3,778,732)	(73)
		<u>1,397,188</u>	<u>29</u>	<u>1,410,423</u>	<u>2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18,094)	(16)	(824,530)	(1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4,260)	(7)	(275,5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853)	(2)	(120,327)	(2)
		<u>(1,260,207)</u>	<u>(25)</u>	<u>(1,220,376)</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136,981</u>	<u>4</u>	<u>190,047</u>	<u>4</u>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414	-	6,663	-
7160	兌換利益	-	-	59,294	1
7210	租金收入	15,895	-	22,454	-
7480	什項收入	<u>78,274</u>	<u>2</u>	<u>135,512</u>	<u>3</u>
		<u>116,583</u>	<u>2</u>	<u>223,923</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9,255)	(2)	(128,519)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七))	(12,565)	-	(9,629)	-
7560	兌換損失	(46,264)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及四(六))	(4,079)	-	(3,891)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四(三)及四(四))	(127,225)	(3)	(422,043)	(8)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25,947)	(1)	(27,406)	(1)
7880	什項支出	<u>(46,947)</u>	<u>(1)</u>	<u>(60,145)</u>	<u>(1)</u>
		<u>(382,282)</u>	<u>(8)</u>	<u>(651,633)</u>	<u>(1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128,718)</u>	<u>(2)</u>	<u>(237,663)</u>	<u>(4)</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七))	<u>(17,833)</u>	<u>-</u>	<u>(130,103)</u>	<u>3</u>
9600	合併總損益	<u>\$ (146,551)</u>	<u>(2)</u>	<u>(367,766)</u>	<u>(7)</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19,747)	(1)	(322,038)	(6)
9602	少數股權	<u>(26,804)</u>	<u>(1)</u>	<u>(45,728)</u>	<u>(1)</u>
		<u>\$ (146,551)</u>	<u>(2)</u>	<u>(367,766)</u>	<u>(7)</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每股虧損(元)				
	(附註二及四(二十))				
9700	基本每股虧損	<u>\$ (0.36)</u>	<u>(0.33)</u>	<u>(0.65)</u>	<u>(0.7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九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轉算調整數	未分配資本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外幣兌換	少數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733,738	440,139	235,439	22,833	(21,276)	(363,027)	658,175	-	6,313,890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0,276	-	(20,27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4,906	(4,906)	-	-	-	-	-	-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損	-	-	(322,038)	-	-	-	-	(45,738)	(367,766)
長期投資轉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影響數11,298千元後淨額)	-	-	-	38,374	-	-	-	2,848	41,222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轉已實現	-	-	-	-	-	380,911	-	-	380,91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庫藏股出售	3,451	-	-	-	-	-	-	5,015	8,466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	-	-	-	(35,116)	-	-	-	(35,116)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4,014	445,065	(111,761)	61,209	(56,392)	17,884	658,175	(19,040)	6,341,607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撥數損	-	(339,832)	339,832	-	-	-	-	-	-
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	(418,94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46,684)	(46,684)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119,747)	107,833	-	-	-	(26,804)	(107,710)
長期投資轉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影響數35,944千元後淨額)	-	-	-	-	-	(1,354)	-	(109)	(1,363)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	-	-	-	(41,815)	-	-	(41,815)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庫藏股減少數	319	-	-	-	-	-	-	2,487	2,806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	-	-	-	56,392	-	-	-	56,392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數	-	-	-	-	-	-	-	(51,302)	(51,30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4,014	105,233	108,324	169,042	-	(25,185)	658,175	(63,237)	5,801,851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十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6,551)	(367,76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316,667	338,412
提列呆帳損失	7,572	5,478
提列備抵壞資折讓	19,659	35,217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79	3,47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2,565	9,62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15)	(1,411)
出售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	7,163
認列投資減損損失	127,225	422,043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9,865)
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1,576)	(965)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24	52,728
應收票據	29,060	71,575
應收帳款	9,118	53,9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875	(1,2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1	(262)
存貨	(176,360)	40,085
其他流動資產	(19,834)	56,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472)	73,806
應付票據	(20,613)	(62,312)
應付帳款	(29,549)	(40,366)
應付所得稅	(30,419)	10,594
應付費用	(48,683)	49,452
其他流動負債	3,556	(54,256)
應付退休金負債	(44)	1,6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665	693,6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367	679,64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8,641)	(138,3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880)	2,2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款	-	6,84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9,524)	(27,462)
少數股權減少	(39,910)	-
不動產投資增加	-	(7,690)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114	14,502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減少	8,776	8,0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622)	(5,250)
其他資產增加	(73,658)	(23,7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591)	13,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入	(246,569)	522,5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3,474	(774,66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15,019)	77,08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4,031	(15,690)
長期借款增加	145,480	133,250
減資退回股款	(418,949)	-
購回庫藏股	(46,68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667)	(580,019)
匯率影響數	25,759	6,452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500,812)	642,629
期初現金餘額	973,587	330,958
期末現金餘額	\$ 472,775	\$ 973,5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5,240	121,32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1,757	35,0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56,564	183,4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389	-
以備供出售轉列長期投資	\$ 642,595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十一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第 51 項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第 51 項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據經濟部 97.06.17 經商字第 09702413230 號函公告，增列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	增列日期。

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	--	--

附錄十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因實務運作需要，考量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直接加計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本國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新增第四項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u>	依法規修正辦理。
第九條（本條文取銷）。	第九條 <u>展期</u>	依法規修正辦理。

	<u>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u>	
第十條 內部控制：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內部控制：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u>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 三、<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二、<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三、<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一、考量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並為明確且簡化資訊申報作業，爰第一項第一、二款修正為資金貸與餘額應以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本身淨值一定標準時，應辦理公告申報。 二、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二款後段關於資金貸與餘額增加達一定標準及原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三款改採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一定標準時，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第一項公告申報標準已明定以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為依據之修正，為免重複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定，爰刪除第三項。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u>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所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以顧及監理之完整性。公開發行公司若未命子公司依本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予以處分。

附錄十三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u>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u>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從被投資公司間之監理、公開資訊揭露及風險方面考量，公司可透過合併財務報表予以完整表達其背書保證情形，且因具有百分之百持股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可由母公司完全控制其財務業務決策，並將所有風險由最終母公司承擔，另現行已規定母公司應併同出具合併財務報告，爰新增第二項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直接加計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考量下列事項爰將原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及順移至第三項，並新增第四項： (一)現行實務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之互保尚可能因貸款金融機構之要求而與共同起造人互保，爰將同業間之規定放寬包括共同起造人間。 (二)有關共同投資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考量係屬第一項例外之規定，為避免誤解，爰明定應由全體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率共同為之，以共同分攤風險及合理確保資金使用效益，並增訂「全體」之文字，以杜爭議。 (三)另因實務運作需要，對共同投資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新增第四項有關出資之定義包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者。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所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以顧及監理之完整性。公開發行公司若未命子公司依本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	一、考量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並為明確且簡化資訊申報作業，爰第一項第一款

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u>本公司或子公司</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u>百分之五以上</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	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u>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二、<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三、<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四、<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u>	至第三款修正為背書保證餘額應以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本身淨值一定標準時，應辦理公告申報。 二、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後段關於背書保證餘額增加達一定標準及原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四款改採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一定標準時，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第一項公告申報標準已明定以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為依據之修正，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三項。
---	--	---

司為之。	<u>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	--	--

附錄十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 9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十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97 年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

附錄十六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表決權數較多者當選，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表決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六、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他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 十、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十一、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二、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表決票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十三、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表決權數暨廢票及表決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 十四、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十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十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CHE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2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3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4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5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6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7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8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9 、CA01120 銅鑄造業。
- 10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1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1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3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8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9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2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1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2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23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24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25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6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27 、F106050 陶瓷玻璃器具批發業。
- 2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9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3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3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2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3 、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4 、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5 、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36 、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7 、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38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9 、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40 、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1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42 、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43 、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44 、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45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6 、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7 、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8 、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9 、 J602010 藝文服務業。
- 50 、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51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依相關規定得辦理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工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相關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前五日內均

停止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 十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

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比照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卅日送交監察人審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並報主管官署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其餘就此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分配股東股利之原則。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議，連同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股利經股東會同意分配之。惟上述盈餘之分派，每股股利若低於 0.2 元不予發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停止提撥。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益內，屬於現金股利以外之未實現部份，應就當期盈餘項下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配；當年度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損益，如產生投資虧損，應優先由特別盈餘公積彌補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立堅

附錄十八

截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人最低應持有股數：18,852,681 股(5.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885,268 股(0.5%)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數	選任時 持 股 比 率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 載之持有股 數	停止過 戶日股 東名簿 記載之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邱立堅	95.06.30	三年	3,634,585	0.87%	3,271,126	0.87%
董 事	富禾投 資(股)公 司代表 人：邱 啟新	95.06.30	三年	3,355,533	0.80%	3,029,979	0.80%
董 事	郁弘(股) 公司代 表人： 邱士楷	95.06.30	三年	10,773,000	2.57%	9,533,700	2.53%
董 事	吳岳峯	95.06.30	三年	3,131,827	0.75%	2,818,644	0.75%
董 事	邱元逸	95.06.30	三年	6,817,820	1.63%	6,136,038	1.63%
董 事	弘喬投 資(股)公 司代表 人：邱綺 川	95.06.30	三年	730,158	0.17%	657,142	0.17%
監察人	新捷旭 企業(股) 公司代 表人：吳 智明	95.06.30	三年	3,968,336	0.95%	4,071,502	1.08%
監察人	邱柏君	95.06.30	三年	3,314,108	0.79%	4,266,997	1.13%

註：本公司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377,053,610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